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2017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7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7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1,365.25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466.38	1.68%
存货	206.11	0.74%

其他应收款	192.76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0.00	37.90%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365.25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61.55万元，相应减少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561.55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具体情况可以参阅公司届时披露的年度报告。

三、单项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17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余额10,500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期拟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37.9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投资款
账面价值	10,500.00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0.00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
计提数额	10,500.00万元

计提原因	1、公司于2015年向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赛达”）支付投资款10,500万元，增资协议中的出资回购条款约定若美赛达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6500万元，公司有权要求回购所持股权，回购价格为实际投资额加上每年10%的内部收益率溢价。由于美赛达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严重低于约定的6500万元净利润，且未按约定进行回购，公司依法向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台州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8月24日作出(2017)台仲裁字第73号《裁决书》，裁决美赛达以12,241.25万元的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的美赛达的股份，仲裁受理费、处理费、特殊处理费合计人民币104.2717万元由美赛达支付给公司。该裁决已生效，但美赛达拒不执行，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正在执行。 2、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资料，美赛达存在较多未决诉讼案件，且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等原因，已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经查询美赛达其他涉诉案件的执行裁定书，目前其他案件未发现美赛达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多个案件因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已终结。 考虑该案执行难度较大，执行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10,500万元。
------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17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减值准备共计11,365.25万元，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

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